1. 制造业（C）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

企业名称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兴）　　评定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独立办公楼，办公区与实验室位于同一个楼（其中办公区域位于 2 层和 3 层），该楼总建筑面积 6542.62 ㎡，不足 20000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企业不动产权证节选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独立办公楼，办公区与实验室位于同一个楼（其中办公区域位于 2 层和 3 层），该楼总建筑面积 6542.62 ㎡，不足 20000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企业不动产权证节选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独立办公楼，办公区与实验室位于同一个楼（其中办公区域位于 2 层和 3 层），该楼总建筑面积 6542.62 ㎡，不足 20000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企业不动产权证节选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企业无独立办公楼，办公区与实验室位于同一个楼（其中办公区域位于 2 层和 3 层），该楼总建筑面积 6542.62 ㎡，不足 20000 ㎡，不属于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企业不动产权证节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大型公共建筑。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60%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独立办公楼，办公区与实验室位于同一个楼（其中办公区域位于 2 层和 3 层），该楼总建筑面积 6542.62 ㎡，不足 20000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企业不动产权证节选
		建筑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独立办公楼，办公区与实验室位于同一个楼（其中办公区域位于 2 层和 3 层），该楼总建筑面积 6542.62 ㎡，不足 20000 ㎡，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企业不动产权证节选
2	原辅材料	清洁原辅料	1.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企业使用原辅料均为市场采购，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同时企业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中成药生产，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原辅料。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2-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企业采用的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机组输入比功率约为 5.6kw/（m^3/min），优于《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3-2019）中表 1 一般用喷油空气空压机的能效等级的一级能效值（7.6kw/（m^3/min）），能效等同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中一般用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能效指标。企业未使用国家和北京市命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深绿	附件 3-生产工艺及装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4	污染治理技术	污染物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中成药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废气、质检废气（研发废气）、动物房恶臭和污水处理站臭气；其中生产废气采取袋式除尘（或滤筒除尘设施）+中效过滤，质检废气（研发废气）采取通风橱（通风柜）+活性炭吸附，动物房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设施，污水处理站为密闭空间；企业产生的废水采取格栅、二级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均符合《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要求。	深绿	附件 4-污染治理技术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 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企业不涉及锅炉使用；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涉及 4 个排放口，其中 DA002 全年监测平均值为 1.18mg/m³；DA003 全年排放浓度均值为 1.36mg/m³；DA004 全年排放浓度均值为 1.47mg/m³；DA007 全年排放浓度均值为 0.66mg/m³。均满足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20 mg/m³）50%的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深绿	附件 5-大气污染物检测报告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企业主要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2025 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64.0mg/m³ 和 16.05mg/m³，分别低于《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的 50%以下；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	深绿	附件 6-水污染物检测报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放限值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企业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和相应标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等各项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深绿	附件 7-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材料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1～5 分贝（不含）之间[9]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企业位于 3 类声功能区，2025 年东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55.6~61.8 分贝，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48.7~54.5 分贝，西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57.8~60.9 分贝，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55~62 分贝，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昼间 65 分贝）1~5 分贝；2025 年东侧厂界夜间噪声为 46~54 分贝，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47.7~51 分贝，西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47.6~54	浅绿	附件 8-噪声监测报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分贝，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50~53.4分贝，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夜间55分贝）1~5分贝。且厂界周围200m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区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浅绿要求。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A级要求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B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企业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中成药生产，且属于重点管理单位，企业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未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	深绿	附件9（污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和附件10（执行报告节选）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1、企业物料由供货商运输，产品运输由物流快递车辆负责，且车辆随机分配，无固定和直属租赁关系的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11-运输车辆、通勤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车比例不低于 30%；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车辆，该项不评价； 2、企业无通勤车辆，该项不评价；		说明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企业厂内无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该项不评价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1-运输车辆、通勤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说明
8	碳排放管理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碳排放强度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以内（含 5%）；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5%	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3%				
		碳市场履约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 CCER 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9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能耗双控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 3%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以内（含 5%）； 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 2%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绿色建筑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近一年竣工的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企业近 5 年内未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浅绿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企业未纳入《北京市大兴区 2025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无强制要求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附件页码）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附件 1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查询）和（企业信用报告）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处）：☐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